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p> <p><u>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u></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u>监事会</u>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u>由公司承担。</u>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u>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 <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u>除法定条件外</u>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

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时以何种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

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8月24日